

##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塔河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塔河县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 36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0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27226926489748	注册资本	4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塔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9年09月15日	行业	铁路、道路、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450856  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：100820